

#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

## 常見問題彙整

107年1月

### 一、就讀於國外大學博士班的學生，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答：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申請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故就讀於國外大學的博士生並不符合上開規定，無法提出申請。

### 二、在職進修的博士生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答：若是在職進修的博士生，可以先提出申請，但經公布獲獎後，於獎勵期間（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必須辦理留職停薪，成為全職博士生以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五目之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科技部(以下稱本部)將追繳獎勵金。

### 三、休學的博士生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答：是。但若獲得補助，獲獎人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3年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3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

### 四、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的要件為何？

答：(一)由於各校對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並不一致，因此，申請人是否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由就讀學校及系所負責審核與認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內容應大致包括申請人就讀系所或學校對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認定要件，以及申請人於何時具備該項資格，所以為博士候選人。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經本部核定獎勵後，如發現獲獎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時，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繳回獎勵金。

### 五、指導教授最多可有幾位？

答：一般而言，指導教授通常只有一位，因此請輸入最主要的指導教授姓名；情形特殊者，最多可輸入兩位指導教授。申請人於線上申請系統輸入之指導教授皆需填寫初審意見表（表H203）。

### 六、請問截止收件日期？

答：申請通知約在1月下旬發文通知學校，2月初開始申請，3月下旬截止收件。因為學校承辦單位必須在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請預留行政作業時間，故建議申請人及指導教授依學校通知的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另外提醒以下二點：

(一)申請程序為：

1. 申請人進入本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輸入及上傳申請資料

並繳交送出。

2. 請指導教授進入本部網站的「學術研發服務網」上傳「H20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並同意送出。
3. 由申請人就讀學校的承辦單位登入本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研發機構行政人員，檢核無誤之後，彙整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由學校函文檢附申請名冊1式2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非申請人線上繳交送出即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請留意。**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影響完成申請程序，敬請提早作業。

**七、在指導教授的科技部計畫項下擔任兼任助理，或在其他政府機關委辦的計畫項下擔任兼任助理等，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答：可以提出申請，但依據本部105年12月19日科部文字第1050096252號函頒修正之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若有違反規定者，本部將追繳獎勵金。

**八、目前獲得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如：補助期間自今年1月至今年12月）人在國外研究進修，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的博士生，即可提出申請。惟依照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公布獲獎後，只能領取次年1月至7月共計7個月的獎勵金，與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補助重疊5個月（當年8月至12月）的獎勵金必須繳回。若有違反規定者，本部將追繳獎勵金。另外，若有獲得我國政府所資助之性質與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類似的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者，亦比照此方式辦理。

**九、獲本獎勵者，可否在獎勵期間支領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獎金？**

答：可以，但依據本部105年12月19日科部文字第1050096252號函頒修正之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若有違反規定者，本部將追繳獎勵金。

**十、本獎勵一定只能申請一年嗎？是否可以只申請半年？**

答：依整體制度的設計及規定，給予獲獎人1年獎勵金43萬2千元，並且分兩期撥付給學校，由學校按月核發給獲獎人。如果獲獎人因提早畢業等因素，只能領取半年的獎勵金，屆時請敘明理由，不請領第二期款即可。**但只要有領取獎勵金，不論全額領取或部分領取，皆必須於獎勵期間結束後3年內上網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後才能結案。**

**十一、本獎勵期間從8月開始。若申請人於8月份仍有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是否將因此喪失資格？**

答：(一)關於兼職工作部分：

依據本部105年12月19日科部文字第1050096252號函頒修正之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已放寬有關兼任助理、兼課及其他兼職工作之限制，但有規範其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關於專職工作部分：

依據本部105年12月19日科部文字1050096252號函頒修正之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五目，若有違反此規定者，本部將追繳獎勵金。

**十二、獲獎者若因故欲放棄領取全部獎勵金，請問該如何辦理？**

答：獲獎者若因故欲放棄領取全部獎勵金，請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連結切結書簽署網頁畫面，點選「因故放棄」，並通知學校來文辦理註銷。

**十三、獎勵金之撥付方式為？是否需要扣稅？**

答：(一)學校於彙齊獲獎人所簽署之切結書後，分兩期向本部請撥獎勵金，並按月審核獲獎人之資格後發放。

(二)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1月9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30000583號函復，本項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十四、因為規定每人只能獲得補助一次、為期一年，是不是獲獎人一年後就必須完成博士論文？由於我才剛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不可能在一年之內就完成博士論文，如此還可以提出申請嗎？**

答：(一)請參考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規定。

(二)獲獎人最遲必須於獎勵期間結束後3年內取得博士學位，並將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之電子檔上傳至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三)未能於獎勵期間結束後3年內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獎勵金。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十五、若博士論文已經撰寫完畢且已經畢業，是否還能提出申請？以前科技部可以用博士論文申請獎勵，不知現在還可以嗎？**

答：(一)請參考本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本要點係針對全職博士生，並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若已經取得博士學位或已經畢業者，不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不可提出申請。

(二)本要點的精神是獎勵優秀的博士候選人專心撰寫博士論文，並不是將已經寫好的博士論文或著作用來申請獎勵。

(三)由於本要點規定之獎勵期間自申請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申請人若預計於申請當年8月以前可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十六、依照指導教授與其他口試教授之建議，希望可以調整論文題目，後續在提交給科技部之博士論文全文時，論文題目是否要先向科技部申請變更？**

答：如果論文題目不是太大幅度的修改，就不需要向本部申請變更，請在博士論文撰寫完畢與取得博士學位之後，直接將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部網站即可。如果論文題目有大幅度的改變，則由學校發文給本部申請變更博士論文名稱，說明清楚變更原因、變更後的論文大綱等，經本部審查同意之後，將修改部內及網站的資料。

**十七、請問何時公布審查結果？**

答：獲獎名單預計於每年7月上旬公告。

#### 十八、請問學校由哪一個單位承辦本項業務？

答：因各校的業務分工不盡相同，部分學校由研發處承辦，部分學校則由教務處承辦，建議直接洽詢學校確認承辦單位。

#### 十九、請問審查作業流程與審查項目？

答：簡要說明如下：

(一)審查作業流程及審查意見表，已掛載於本部網站

(<http://web1.most.gov.tw/>)，申請人可至本部網站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

(二)茲將審查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1.以三大領域為單位進行初、複審。各領域之評審委員會由該領域相關學門之學者（須當年度未有指導學生提出申請者）組成，負責安排每件申請案之初審人，並擔任複審。
- 2.各申請案之初審人安排須迴避以下人員：
  - (1)申請人之指導教授
  - (2)申請人碩士班之指導教授
  - (3)申請人就讀系所之教師
  - (4)與申請人有共同發表研究成果之學者
  - (5)與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任職於同一系、所、科、組之學者
  - (6)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7)當年度有指導學生提出申請者
- 3.每件申請案皆先送請2位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初審後，再由領域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複審，決定各申請案之推薦與否。各學門得推薦至多不超過申請人數50%的候選人進入下一階段之領域評審會議。
- 4.領域評審會議經由投票產生獲獎名單，各學門之候選人需獲得該領域1/2（含）以上評審委員推薦者，始獲得推薦為獲獎人。
- 5.當年度之獲獎名額將參照過去年度之通過率擬定，再依各領域申請件數所占比例分配各領域獲獎名額。領域評審會議所產生之獲獎人數若超出分配名額，將綜合考量三大領域之審查結果決定是否超額錄取。
- 6.三大領域及其所包含之相關學門為：
  - (1)人文學領域：文學一（中國文學、臺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等）、文學二（外國文學）、語言學、哲學、歷史學、藝術學等學門。
  - (2)社會科學領域：社會學（含傳播學）、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心理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等學門。
  - (3)管理學領域：區域研究及地理、財金及會計、管理學一、管理學二等學門。
- 7.審查時係針對：(1)博士論文計畫書（占80%）及(2)申請人之在學成績、研

究經歷或研究成果(占20%)等2項進行評審與評分，並以擇優獎勵為原則。

二十、請問歷年通過率？

申請年度	申請案數	獲獎人數	通過率(%)
95	209	54	25.8
96	155	42	27.1
97	172	40	23.3
98	180	55	30.6
99	198	73	36.9
100	211	75	35.6
101	204	74	36.27
102	207	74	35.74
103	208	79	37.98
104	162	63	38.89
105	142	58	40.84
<b>106</b>	<b>152</b>	<b>65</b>	<b>42.76</b>

二十一、有關大陸地區學生能否申請本補助案？

答：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本獎勵金無法受理大陸地區學生之申請。